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一 觀光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附表一 觀光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未修正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未修正	
一	未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八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u>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得按次處罰。</u>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u>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按次處罰。</u>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一	未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一、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八項：「經營觀光旅館業務…，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規定，修正裁罰依據、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二	觀光旅館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u>情節重大，得廢止其營業執照。</u>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u>情節重大</u>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u>廢止營業執照</u>	二	觀光旅館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u>得廢止其營業執照</u>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u>廢止營業執照</u>	一、現行規定第三項併入本項，並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房間數五十一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處新臺幣二十	二十二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者 房間數五十一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處新臺幣二十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緩，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間至一百間 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緩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緩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廢止營業執照。				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緩，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間至一百間者 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者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緩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緩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廢止其觀光旅館業執照。	
四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之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並得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廢止其營業執照。	處新臺幣三萬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一個月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 廢止營業執照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未依限期改善者。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未依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廢止其營業執照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暫停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一個月 。廢止營業執照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五十項、第五十一項及第五十二項合併移列本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為裁罰依據。

								不合規定事項，未依限期改善，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五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之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在未完全改善前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暫停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四十九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在未完全改善前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四十九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列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為裁罰依據。	
六	觀光旅館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檢查 妨礙檢查 拒絕檢查	四十八	觀光旅館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檢查者 妨礙檢查者 拒絕檢查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四十八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七	觀光旅館業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之處分，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及拆除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使用及拆除	三十二	觀光旅館業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之處分，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使用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三十二項移列本項。 三、依現行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觀光旅館業…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之處分者，應繳回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規定，修正裁罰依據、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四、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八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暫停營業二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四十一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者 暫停營業二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四十一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暫停營業四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處新臺幣四萬元						暫停營業四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者	處新臺幣四萬元	
					暫停營業五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處新臺幣五萬元						暫停營業五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	觀光旅館業申請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期間屆滿前未申請展延，期間屆滿後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營業期間屆滿一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三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期限屆滿後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營業期限屆滿後逾一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四十三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暫停營業期間屆滿二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二萬元						暫停營業期限屆滿後逾二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暫停營業期間屆滿三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三萬元						暫停營業期限屆滿後逾三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暫停營業期間屆滿四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四萬元						暫停營業期限屆滿後逾四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四萬元	
					暫停營業期間屆滿五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五萬元						暫停營業期限屆滿後逾五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六個月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廢止營業執照		四十二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四十二

	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或暫停營業期間屆滿六個月以上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轄市政府	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以上未依規定報備，逾六個月以上者。	轄市政府	第四項				及第四十四項合併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增列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為裁罰依據，同時於裁罰範圍及裁罰基準增列行政罰鍰。	
						四十四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期限屆滿後逾六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得廢止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十一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妨害善良風俗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者 妨害善良風俗者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四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營業執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營業執照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營業執照	五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一個月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五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對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增訂併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規定，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十三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廢止營業執照，並按次處罰。		六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六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酌作文字	

	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			營業執照，並得按次處罰。			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經受停止部分營業或全部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修正。 四、配合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且情節重大，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增訂併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及得按次處罰之規定，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十四	觀光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七	觀光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款、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七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四、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已移列第四十三條，爰配合修正裁罰依據。	
十五	觀光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一、本項新增。 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業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就觀光旅館業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增訂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爰配合增訂本項。	
十六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	九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歇業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九項移	

	准之旅館，擅自使用觀光旅館名稱經營觀光旅館業務。	轄市政府	第四項、第八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u>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得按次處罰。</u>	，按次處罰。		准之旅館，擅自使用觀光旅館名稱經營觀光旅館業務者。	轄市政府	第四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八項：「經營觀光旅館業務...，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規定，修正裁罰依據、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十七	觀光旅館籌設完成後，未經申請查驗合格並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先行營業。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八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u>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得按次處罰。</u>	<u>查驗合格尚未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即先行營業</u> <u>已提出查驗之申請尚未查驗即先行營業或查驗不合格尚在補正中即先行營業</u> <u>尚未提出查驗之申請即先行營業</u> <u>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按次處罰。</u>	十	觀光旅館籌設完成後，未經申請查驗合格並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先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u>尚未提出查驗之申請即先行營業者</u> <u>已提出查驗之申請尚未查驗即先行營業或查驗不合格尚在補正中即先行營業者</u> <u>查驗合格尚未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即先行營業者</u>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歇業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十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基於本表同一項次規範之裁罰基準皆係依裁罰輕至重排列，爰調整裁罰基準順序，並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八項：「經營觀光旅館業務...，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規定，修正裁罰依據、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十八	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部分先行營業之觀光旅館業，未於營業一年內或交通部同意延展之期限內全部裝設完成並報請交通部查驗合格。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一	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部分先行營業之觀光旅館業，未於營業一年內或交通部同意延展之期限內全部裝設完成並依規定報請交通部查驗合格。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十一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十九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未先報請交通部核准即將之納為觀光旅館營業場所之範圍。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二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業，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未依規定先報請交通部核准即將之納為觀光旅館營業場所之範圍，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十二項、第十三項合併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造成旅客傷亡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三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業，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未依規定先報請交通部核准即將之納為觀光旅館營業場所之範圍，且造成旅客傷亡情事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於變更部分竣工後，未報請交通部查驗合格即逕行使用。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四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業，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於變更部分竣工後，未依規定申請交通部查驗合格即逕行使用，經限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十四項、第十五項合併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造成旅客傷亡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十五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業，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於變更部分竣工後，未依規定申請交通部查驗合格即逕行使用，且造成旅客傷亡情事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一	觀光旅館業之門廳、客房、餐廳、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商店等營業場所用途變更，未報請交通部核准擅自變更，或擅自擴大客房以外營業場所範圍。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六	觀光旅館業之門廳、客房、餐廳、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商店等營業場所之建築及設備，未依規定先請交通部核准擅自變更，或擅自擴大客房以外營業場所範圍，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十六項、第十七項合併移列本項，裁罰基準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考量觀光旅館設施變動頻繁，限定觀光旅館營業場所用途變更，始須於變更前報請核准，爰配合修正裁罰事項。
					造成旅客傷亡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七	觀光旅館業之門廳、客房、餐廳、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商店等營業場所之建築及設備，未依規定先報請交通部核准擅自變更，或擅自擴大客房以外營業場所範圍，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僱用未經核准之外國藝人演出。	轄市政府	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僱用未經核准之外國藝人演出者	轄市政府	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七	觀光旅館業附設夜總會供跳舞，僱用或代客介紹職業或非職業舞伴或陪侍。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介紹職業舞伴或陪侍 介紹非職業舞伴或陪侍 僱用職業舞伴或陪侍 僱用非職業舞伴或陪侍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四萬元	二十四	觀光旅館業附設夜總會供跳舞，僱用或代客介紹職業或非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介紹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介紹非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僱用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僱用非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四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二十四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八	觀光旅館業知悉旅客有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即為必要之處理或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聚賭或為其他妨害公眾安寧、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行為，不聽勸止，或有其他犯罪嫌疑。 施用煙毒或其他麻醉藥品，或有自殺企圖之跡象或死亡。 有危害國家安全之嫌疑，或攜帶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五	觀光旅館業知悉旅客有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不即為必要之處理或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聚賭或為其他妨害公眾安寧、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行為不聽勸止，或有其他犯罪嫌疑行為者 施用煙毒或其他麻醉藥品，或有自殺企圖之跡象或死亡者 有違害國家安全之嫌疑，或攜帶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二十五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已刪除第六款有關觀光旅館業知悉旅客「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拒絕住宿登記而強行住宿」，應即為必要之處理或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之規定，爰配合修正裁罰事項。
二十九	觀光旅館業知悉旅客罹患疾病或受傷時，未提供必要之協助。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六	觀光旅館業知悉旅客罹患疾病或受傷時，未提供必要之協助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二十六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	消防或警察機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七	觀光旅館業未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關為執行公務或救援旅客，有進入旅客房間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u>觀光旅館業未主動協助</u> 。	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主動協助消防或警察機關為執行公務或救援旅客，有進入旅客房間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者</u> 。	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現行規定第二十七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一	觀光旅館業客房之定價於自行訂定或變更後，未報交通部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八	觀光旅館業客房之定價於自行訂定或變更後，未報交通部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二十八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二	觀光旅館業未將 <u>客房之定價</u> 、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易見之處。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 <u>客房之定價</u> 、旅客住宿須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避難位置圖 處新臺幣四萬元	二十九	觀光旅館業未將 <u>房租價格</u> 、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易見之處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 <u>房租價格</u> 、旅客住宿須知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避難位置圖者 處新臺幣四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二十九項移列本項。 三、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已將客房之定價、房租價格等文字統一為「客房之定價」，爰配合修正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
三十三	觀光旅館業未將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	觀光旅館業未將其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三十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四	觀光旅館業經申請核准註銷其營業執照，未繳回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一	觀光旅館業經申請核准註銷其營業執照，未繳回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三十一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五	觀光旅館業收取自備酒水服務費用，未將其收費方式、計算基準等事項標示於網站、菜單及營業現場明顯處，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三	觀光旅館業收取自備酒水服務費用，未將其收費方式、計算基準等事項標示於網站、菜單及營業現場明顯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三十三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六	觀光旅館業於開業前或開業後，以保證支付租金或利潤等方式，招攬銷售其建築物及設備之一部或全部。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四	觀光旅館業於開業前或開業後，以保證支付租金或利潤等方式，招攬銷售其建築物及設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三十四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七	觀光旅館業未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規定，依限填報各類資料表，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五	觀光旅館業未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規定，依限填報各類資料表，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三十五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八	觀光旅館業將觀光旅館建築物分割轉讓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六	觀光旅館業將觀光旅館建築物分割轉讓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三十六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九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未申請交通部核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七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時，未依規定申請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三十七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准。		項				交通部核准者。		項			
四十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經核准後承租人或受讓人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並申請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八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經核准後承租人或受讓人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並申請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三十八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裁罰依據增列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四十一	觀光旅館業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設備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未申請交通部核准。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九	觀光旅館業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設備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未依規定申請交通部核准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三十九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裁罰依據增列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四十二	觀光旅館業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設備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經核准後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並申請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	觀光旅館業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設備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經核准後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並申請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四十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裁罰依據增列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四十三	觀光旅館業因故結束營業或其建築物主體滅失，未依規定向交通部申請註銷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五	觀光旅館業因故結束營業或其建築物主體滅失，未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交通部申請註銷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四十五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四	觀光旅館業將其客房之全部或一部出租他人經營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將客房之一部出租他人經營 處新臺幣三萬元 將其客房之全部出租他人經營 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十六	觀光旅館業將其客房之全部或一部出租他人經營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將客房之一部出租他人經營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將其客房之全部出租他人經營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四十六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五	觀光旅館業參加國內、外旅館聯營組織或委託經營管理，未報交通部備查。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七	觀光旅館業參加國際性旅館聯營組織經營時，未依規定報交通部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四十七項移列本項。 三、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考量旅館以聯營組織經營為世界趨勢，國內亦在快速發展中，已將參加「國際性」旅館聯營組織修正為參加「國內、外」旅館聯營組織，並增列「委託經營管理」為應報交通部備查事項，爰配合修正裁罰事項。
四十六	觀光旅館業未將經理人報交通部備查，或其經理人變更未報交通部備查，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三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將僱用經理人報交通部備查，或其經理人變更未依規定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五十三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七	觀光旅館業在國外重要據點設置業務代表，未依規定報交通部備查。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四	觀光旅館業在國外重要據點設置業務代表，未依規定報交通部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五十四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八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嚴加監督管理，致其違反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五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嚴加監督管理，致其有違反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應遵守之事項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五十五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九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給予合理之薪金或以小帳分成抵充其薪金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給予合理之薪金並以小帳分成抵充薪金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六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給予合理之薪金或以小帳分成抵充其薪金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給予合理之薪金並以小帳分成抵充其薪金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五十六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五十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製發制服及易於識別之胸章，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七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製發制服及易於識別之胸章，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五十七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十一	觀光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第八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	擅自擴大房間數十二間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十三間至二十五間 處新臺幣十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 處新臺幣十五	六十三	觀光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十二間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十三間至二十五間 處新臺幣十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 處新臺幣十五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六十三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八項：「經營觀光旅館業務...，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

				得按次處罰。	數二十六間至四十間 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數二十六間至四十間 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營者，得按次處罰...」規定，修正裁罰依據、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擅自擴大房間數四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四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按次處罰。							
五十二	未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六十四	未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六十四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五十三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工作時未穿著制服或佩帶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未穿著制服且未佩帶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 處新臺幣九千元	五十八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工作時未依規定穿著制服或佩帶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未依規定穿著制服且未依規定佩帶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五十八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五十四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有代客僱用舞伴、竊取或侵占旅客財物、向旅客額外需索或私自兌換外幣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代客僱用舞伴、向旅客額外需索或私自兌換外幣。 處新臺幣三千元	五十九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有代客僱用舞伴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五十九項至六十二項合併移列本項，並酌修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文字。

	<u>之行為。</u>		三條第二項						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六十一	<u>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向旅客額外需索者</u>	<u>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u>	<u>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u> <u>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u>	<u>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u>	<u>處新臺幣三千元</u>	
						六十二	<u>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私自兌換外幣者</u>	<u>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u>	<u>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u> <u>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u>	<u>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u>	<u>處新臺幣三千元</u>	
				<u>竊取或侵占旅客財物</u>	<u>處新臺幣九千元</u>	六十	<u>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竊取或侵占旅客財物者</u>	<u>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u>	<u>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u> <u>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u>	<u>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u>	<u>處新臺幣九千元</u>	
<u>五十五</u>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准之旅館，擅自使用觀光旅館專用標識。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其使用及拆除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禁止使用及拆除	八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准之旅館，擅自使用觀光旅館專用標識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其使用及拆除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使用及拆除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八項移列本項。 三、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未修正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未修正				
一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一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本項未修正		
房間數六間至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六間至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十一間至三十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十一間至三十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三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三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並依當次查獲房間數裁罰金額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並依當次查獲房間數裁罰金額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二	旅館業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二	旅館業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本項未修正。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	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	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廢止其旅館業登記證。						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廢止其旅館業登記證。			

三	旅館業經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登記證；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在未完全改善前者，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在未完全改善前。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三	旅館業經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登記證；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在未完全改善前者，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在未完全改善前。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四	旅館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或不提供必要之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四	旅館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或不提供必要之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本項未修正
五	旅館業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登記證之處分，未繳回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未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或停止	五	旅館業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登記證之處分，未繳回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未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或停止	本項未修正

	館業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旅館業專用標識。			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旅館業專用標識	使用及拆除之。		館業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旅館業專用標識。			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旅館業專用標識	使用及拆除之。	
六	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或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登記證。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	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或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登記證。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處新臺幣一萬元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七	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登記證。	詐騙旅客 妨害善良風俗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六萬元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七	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登記證。	詐騙旅客 妨害善良風俗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六萬元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旅館業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業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就觀光旅館業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增訂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爰配合修正裁罰基準，另將上述情節重大裁罰基準增列第八項。
八	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登記證 處新臺幣三十								一、本項新增。 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業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就觀光旅館業受

	大。			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情節重大	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登記證							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增訂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爰配合增訂本項。	
九	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	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妨害善良風俗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	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一、本項新增。 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業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就旅館業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增訂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爰配合增訂本項。	
十一	旅館業營業場所未有下列空間之設置： 一、旅客接待處。 二、客房。 三、浴室。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設旅客接待處 未設客房 未設浴室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九	旅館業營業場所未有下列空間之設置： 一、旅客接待處。 二、客房。 三、浴室。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設旅客接待處 未設客房 未設浴室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二	旅館業未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	旅館業未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三	旅館業未將旅館業專用標識懸掛於營業場所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一	旅館業未將旅館業專用標識懸掛於營業場所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四	旅館業使用專用標識時，未依規定型式與編號共同使用。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二	旅館業使用專用標識時，未依規定型式與編號共同使用。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五	旅館業未將其登記證掛置於營業場所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三	旅館業未將其登記證掛置於營業場所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六	旅館業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刊登之住宿廣告，未載明旅館業登記證編號。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四	旅館業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刊登之住宿廣告，未載明旅館業登記證編號。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	旅館業登記證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或旅館業登記證有遺失或毀損，旅館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五	旅館業登記證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或館業登記證有遺失或毀損，旅館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或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或申請補發或換發。						申請補發或換發。							
十八	旅館業未將客房價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六	旅館業未將客房價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九	旅館業向旅客收取之客房費用，高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客房價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高於報備價格百分之二十以下者	十七	旅館業向旅客收取之客房費用，高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客房價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高於報備價格百分之二十以下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超過報備價格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四十					處新臺幣三萬元						超過報備價格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四十	處新臺幣三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百分之四十以上					處新臺幣五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百分之四十以上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	旅館業未將客房價格、旅客住宿須知或避難逃生路線圖，掛置於客房明顯光亮處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客房價格	十八	旅館業未將客房價格、旅客住宿須知或避難逃生路線圖，掛置於客房明顯光亮處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客房價格	處新臺幣二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未置旅客住宿須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旅客住宿須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避難逃生路線圖					處新臺幣四萬元						未置避難逃生路線圖	處新臺幣四萬元		
二十一	旅館業於旅客住宿前，已預收訂金或確認訂房者，未依約定之內容保留房間。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已預收訂金者	十九	旅館業於旅客住宿前，已預收訂金或確認訂房者，未依約定之內容保留房間。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已預收訂金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確認訂房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確認訂房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二	旅館業未依規定登記每日住宿旅客資料；或未依期限保留旅客住宿資料。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登記	二十	旅館業未依規定登記每日住宿旅客資料；或未依期限保留旅客住宿資料。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登記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未依期限保留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依期限保留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三	旅館業未依登證所載營業場所範圍經營，擅自擴大營業場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擅自擴大非客房部分之營業場所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一	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場所，擅自擴大營業場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擅自擴大非客房部分之營業場所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十四	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	擴大營業客房數十二間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二十二	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	擴大營業客房數十二間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罰鍰	擴大營業客房數十三間至二十五間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罰鍰	擴大營業客房數十三間至二十五間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二十六間至四十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二十六間至四十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四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四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二十五	旅館業對於旅客建議事項未妥善處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三	旅館業對於旅客建議事項未妥善處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十六	旅館業未妥為保管旅客寄存或遺留之物品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妥為保管旅客寄存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妥為保管旅客遺留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四	旅館業未妥為保管旅客寄存或遺留之物品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妥為保管旅客寄存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妥為保管旅客遺留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十七	旅館業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協助其就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五	旅館業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協助其就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十八	旅館業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六	旅館業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十九	旅館業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七	旅館業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三十	旅館業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八	旅館業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品之行為	政府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品之行為	政府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十一	旅館業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九	旅館業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三十二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有糾纏旅客之行為，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十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糾纏旅客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有糾纏旅客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三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 處新臺幣四千元 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十一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四千元 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四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 處新臺幣五千元 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十二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 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五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有為旅客媒介色情，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十三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有為旅客媒介色情，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六	旅館業知悉旅客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情形之一，未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未即為必要之處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在旅館內聚賭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或有自殺跡象或死亡。 處新臺幣一萬元 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或施用毒品或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四	旅館業知悉旅客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情形之一，未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未即為必要之處理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在旅館內聚賭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或有自殺跡象或死亡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或施用毒品或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七	旅館業者未依規每月填報總出租客房數、客房住用數、客房住用率、住宿人數、營業收入等統計資料，並於次月二十日前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五	旅館業者未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半年之每月總出租客房數、客房住用數、客房住用率、住宿人數、營業收入、營業支出、裝修及設備支出及固定資產變動等統計資料，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一前段：「經營旅館者，應每月填報總出租客房數、客房住用數、客房住用率、住宿人數、營業收入等統計資料，並於次月二十日前陳報地方主管機關」規定，修正本項裁罰事項文字。
三十八	旅館業者未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年營業支出、裝修及設備支出及固定資產變動等統計資料，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本項新增。 二、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一後段：「其營業支出、裝修及設備支出及固定資產變動，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陳報地方主管機關。」規定，增訂本項。
三十九	旅館業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人員對於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進行檢查；或不提供必要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六千元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三十六	旅館業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人員對於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進行檢查；或不提供必要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六千元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九千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四十	旅館業經評定等級後，未將主管機關發給之等級區分標識，掛置於門廳明顯易見處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七	旅館業經評定等級後，未將主管機關發給之等級區分標識，掛置於門廳明顯易見處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四十一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	三十八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旅館業務者， 以廣告物、出 版品、廣播、 電視、電子訊 號、電腦網路 或其他媒體 等，散布、播 送或刊登營業 之訊息。	府		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 鍰	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 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旅館業務者， 以廣告物、出 版品、廣播、 電視、電子訊 號、電腦網路 或其他媒體 等，散布、播 送或刊登營業 之訊息。	政府		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 鍰	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 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	---	--	-------------------	-----------------------------	---	----	--	-------------------	-----------------------------	--

第七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三 旅行業、旅行業經理人與旅行業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附表三 旅行業、旅行業經理人與旅行業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未修正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未修正		
一	未領取旅行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從事代售（購）國外海、空運輸事業客票、旅遊招攬、代辦出、入國境、簽證手續及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並勒令歇業	一	未領取旅行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從事代售（購）國外海、空運輸事業客票、旅遊招攬、代辦出、入國境、簽證手續及提供旅遊諮詢服務者。 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並勒令歇業	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二	未領取旅行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旅遊營業之訊息。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	未領取旅行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旅遊營業之訊息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	旅行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甲種旅行業經營綜合旅行業務 旅行業經營非旅行業業務 乙種旅行業經營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業務 旅行業未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而辦理該業務。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	旅行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甲種旅行業經營綜合旅行業務者 旅行業經營非旅行業業務者 乙種旅行業經營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業務者 旅行業未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而辦理該業務。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情節重大	廢止旅行業執照						情節重大者	廢止旅行業執照	
四	外國旅行業未經申請核准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	處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已申請核准，未依公司法規定向經濟部備案。 已提出申請，尚未經核准。 未申請核准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四	外國旅行業未經申請核准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	處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已申請核准，未依公司法規定向經濟部備案者 已提出申請，尚未經核准者 未申請核准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五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置代表人對外營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從事代售（購）海、空運輸事業客票、旅遊招攬、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提供旅遊諮詢服務者、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五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置代表人對外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從事代售（購）海、空運輸事業客票、旅遊招攬、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者。 提供旅遊諮詢服務者、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六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	旅行業未依規定繳足保證金，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三項	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七	旅行業未依規定繳足保證金，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三項	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八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立即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八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立即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本項未修正
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經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	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經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	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十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並違反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十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並違反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	旅行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規定對其經營管理之檢查。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妨礙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十一	旅行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規定對其經營管理之檢查。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礙 處新臺幣六萬元 拒絕 處新臺幣九萬元	裁罰基準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增列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十二	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或停業屆滿未依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十二	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或停業屆滿未依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九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十三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	詐騙旅客行為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九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配合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對旅行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增訂併處新臺幣十五

											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情節重大者	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規定，將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並將情節重大之處罰，移列第十四項。
十四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對旅行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增訂併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規定，增訂本項規定。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十五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按次處罰。	十四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旅行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且情節重大，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增訂併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及得按次處罰之規定，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十六	旅行業之經營管理，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不合規定。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情節重大。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	處新臺幣三萬元 停止一部或全部營業三個月 廢止旅行業執照	十五	旅行業之經營管理，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不合規定。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情節重大者。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停止一部或全部營業三個月 廢止旅行業執照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	旅行業經核准尚未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即行營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六	旅行業經核准尚未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即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十八	旅行業分公司經核准尚未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即行營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七	旅行業分公司經核准尚未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即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十九	<p>旅行業組織、名稱、種類、資本額、地址、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變更或同業合併，未依規定於變更或合併後十五日內備妥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並依公司法規定期限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並憑辦妥之有關文件於二個月內換領旅行業執照，以上經限期改善，<u>屆逾期未改善</u>。</p>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八	<p>旅行業組織、名稱、種類、資本額、地址、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變更或同業合併，未依規定於變更或合併後十五日內備妥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並依公司法規定期限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並憑辦妥之有關文件於二個月內換領旅行業執照，以上經限期改善，<u>逾期未改善者</u>。</p>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p>一、項次變更。 二、本項裁罰事項係針對已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行為再為裁罰，應無再適用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之規定，爰刪除裁罰範圍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文字。</p>
二十	<p>旅行業分公司地址、經理人變更，未依規定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換領旅行業執照；旅行業股權或出資轉讓，未依法辦妥過戶或變更登記後，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以上經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u>。</p>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項及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九	<p>旅行業分公司地址、經理人變更，未依規定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換領旅行業執照；旅行業股權或出資轉讓，未依法辦妥過戶或變更登記後，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者，以上經限期改善，<u>逾期未改善者</u>。</p>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項及第三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p>一、項次變更。 二、本項裁罰事項係針對已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行為再為裁罰，應無再適用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之規定，爰刪除裁罰範圍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文字。</p>

二十一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在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與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旅行業合作於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經營旅行業務，未依規定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在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與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旅行業合作於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經營旅行業務，未依規定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u>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u>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條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本項裁罰事項係針對已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行為再為裁罰，應無再適用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之規定，爰刪除裁罰範圍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文字。
二十二	旅行業設置經理人不合規定或旅行業經理人非專任，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u>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一	旅行業設置經理人不合規定或旅行業經理人非專任， <u>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u>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本項裁罰事項係針對已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行為再為裁罰，應無再適用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之規定，爰刪除裁罰範圍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文字。
二十三	旅行業未設有固定之營業處所或其營業處所與其他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 <u>未有明顯之區隔空間。</u>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二	旅行業未設有固定之營業處所或非屬 <u>公司法</u> 規定之關係企業在 <u>同一營業處所</u> 內為 <u>二家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u>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旅行業應設有固定之營業處所；其營業處所與其他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應有明顯之區隔空間。」規定，修正裁罰事項。
二十四	外國旅行業之代表人同時受僱於國內旅行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三	外國旅行業之代表人同時受僱於國內旅行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五	旅行業領取旅行業執照後未於一個月內開始營業，經限期改善， <u>屆期未改善</u> 。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四	旅行業領取旅行業執照後未於一個月內開始營業，經限期改善， <u>逾期未改善者</u> 。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本項裁罰事項係針對已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行為再為裁罰，應無再適用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之規定，爰刪除裁罰範圍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文字。
二十六	旅行業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前懸掛市招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五	旅行業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前懸掛市招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七	旅行業營業地址變更時，於換領旅行業執照前，未拆除原址之全部市招，經限期改善， <u>屆期未改善</u> 。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六	旅行業營業地址變更時，於換領旅行業執照前，未拆除原址之全部市招，經限期改善， <u>逾期未改善者</u> 。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本項裁罰事項係針對已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行為再為裁罰，應無再適用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之規定，爰刪除裁罰範圍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文字。
二十八	旅行業分公司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前懸掛市招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七	旅行業分公司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前懸掛市招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九	旅行業分公司營業地址變更時，於換領旅行業執照前，未拆除原址之全部市招，經限期改善， <u>屆期未改善</u> 。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八	旅行業分公司營業地址變更時，於換領旅行業執照前，未拆除原址之全部市招，經限期改善， <u>逾期未改善者</u> 。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本項裁罰事項係針對已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行為再為裁罰，應無再適用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之規定，爰刪除裁罰範圍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文字。

三十	旅行業未於開業前將開業日期、全體職員名冊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經限期改善， <u>屆期未改善</u> 。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九	旅行業未於開業前將開業日期、全體職員名冊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經限期改善， <u>逾期未改善者</u> 。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本項裁罰事項係針對已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行為再為裁罰，應無再適用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之規定，爰刪除裁罰範圍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文字。
三十一	旅行業職員名冊與公司薪資發放名冊不相符，經限期改善， <u>屆期未改善</u> 。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	旅行業職員名冊與公司薪資發放名冊不相符，經限期改善， <u>逾期未改善者</u> 。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本項裁罰事項係針對已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行為再為裁罰，應無再適用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之規定，爰刪除裁罰範圍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文字。
三十二	旅行業不依規定於其職員異動十日內，將職員異動表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經限期改善， <u>逾期未改善</u> 。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一	旅行業不依規定於其職員異動十日內，將職員異動表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經限期改善， <u>逾期未改善者</u> 。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後段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本項裁罰事項係針對已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行為再為裁罰，應無再適用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之規定，爰刪除裁罰範圍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文字。
三十三	旅行業未依規定填報其財務及業務狀況，經限期改善， <u>屆期未改善</u> 。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二	旅行業未依規定填報其財務及業務狀況，經限期改善， <u>逾期未改善者</u> 。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三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本項裁罰事項係針對已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行為再為裁罰，應無再適用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之規定，爰刪除裁罰範圍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文字。
三十四	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三	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五	旅行業於申請停業期間，未向交通部觀光局申報復業，而有營業行為。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四	旅行業於申請停業期間，未向交通部觀光局申報復業，而有營業行為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六	旅行業以不正當方法為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五	旅行業以不正當方法為不公平競爭之行為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接待或引導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未指派或僱用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指派或僱用未領有導遊執業證之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接待或引導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未指派或僱用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指派或僱用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係為保障旅客旅遊途中之安全，要求旅行業應指派或僱用具領有導遊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復考量未指派或僱用人員執行導遊業務，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時，將無法即時作妥當處置，不利旅客安全，而原項次規定未指派或僱用導遊人員之裁罰較指派或僱用未具資格者輕，爰作調整。
				指派或僱用未領有導遊執業證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三萬元						指派或僱用未領有導遊執業證之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指派或僱用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 處新臺幣五萬元						指派或僱用未領有導遊執業證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八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指派或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前項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不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但其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

	僱用華語導遊人員未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				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								遊人員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規定，修正裁罰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允許其指派或僱用之導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八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允許其指派或僱用之導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四十	旅行業指派或僱用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執行接待或引導觀光旅客旅遊業務，未與該等人員簽訂書面契約；與該等人員簽訂契約之內容違反交通部觀光局公告之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與該等人員簽訂書面契約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九	旅行業指派或僱用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執行接待或引導觀光旅客旅遊業務，未與該等人員簽訂書面契約；與該等人員簽訂契約之內容違反交通部觀光局公告之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與該等人員簽訂書面契約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與該等人員簽訂契約之內容違反交通部觀光局公告之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一	旅行業應給付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之報酬，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報酬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	旅行業應給付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之報酬，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報酬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本裁罰事項係依行為之有無認定，爰刪除裁罰基準有關情節重大及裁罰金額規定。
四十二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時，其團體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即實施。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一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時，其團體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即實施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三	旅行業辦理個別旅遊時，其個別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即實施。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二	旅行業辦理個別旅遊時，其個別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即實施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四	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未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三	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未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五	旅行業未保管旅遊契約、旅客交付文件及繳費收據一年， <u>備供查核</u> 。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四	旅行業未設置 <u>專櫃</u> 保管旅遊契約、旅客交付文件及繳費收據一年， <u>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u> 。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應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並連同旅遊契約書保管一年，備供查核。」規定，修正本項裁罰事項及裁罰範圍。
四十六	綜合旅行業以包辦旅遊方式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未預先擬定計畫，訂定旅行目的地、日程、旅客所能享用之運輸、住宿、服務之內容，以及旅客所應繳付之費用，並印製招攬文件，即自行組團或委託甲種旅行業、乙種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五	綜合旅行業以包辦旅遊方式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未預先擬定計畫，訂定旅行目的地、日程、旅客所能享用之運輸、住宿、服務之內容，以及旅客所應繳付之費用，並印製招攬文件，即自行組團或委託甲種旅行業、乙種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旅行業代理招攬業務。						旅行業代理招攬業務者。					
四十七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未經綜合旅行業之委託，即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招攬業務，或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六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未經綜合旅行業之委託，即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招攬業務，或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八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業務，未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七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業務，未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九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業務，並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而未於旅遊契約副署。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八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業務，並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而未於旅遊契約副署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十	旅行業經營自行組團業務，未經旅客書面同意，而將旅行業務轉讓其他旅行業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九	旅行業經營自行組團業務，未經旅客書面同意，而將旅行業務轉讓其他旅行業辦理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十一	旅行業受理旅行業務之轉讓時，未與旅客重新簽訂旅遊契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	旅行業受理旅行業務之轉讓時，未與旅客重新簽訂旅遊契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十二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將招攬文件置於其他旅行業，委託其他旅行業代為銷售、招攬。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一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將招攬文件置於其他旅行業，委託其他旅行業代為銷售、招攬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十三	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未派遣專人隨團服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二	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未派遣專人隨團服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十四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紙、雜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種類及註冊編號，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三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紙、雜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種類及註冊編號，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本項裁罰事項係針對已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行為再為裁罰，應無再適用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之規定，爰刪除裁罰範圍有關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十五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紙、雜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內容，與旅遊文件不相符合或有內容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廣告內容與旅遊文件不相符合 處新臺幣三萬元 價格、數量及品質等重要交易事項之廣告內容有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五十三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紙、雜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內容，與旅遊文件不相符合或有內容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廣告內容與旅遊文件不相符合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價格、數量及品質等重要交易事項之廣告內容有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五十六	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未依法申請商標註冊，並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五	旅行業以服務標章招攬旅客，未依法申請服務標章註冊，並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應由該旅行業依法申請商標註冊，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規定，將裁罰事項之「服務標

												章」文字修正為「商標」。 三、另本項裁罰事項係針對已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行為再為裁罰，應無再適用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之規定，爰刪除裁罰範圍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文字。
五十七	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未以本公司名義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經限期改善， <u>屆期未改善</u> 。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六	旅行業以服務標章招攬旅客，未以本公司名義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經限期改善， <u>逾期未改善者</u> 。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應由該旅行業依法申請商標註冊，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規定，將裁罰事項「服務標章」文字修正為「商標」。 三、另本項裁罰事項係針對已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行為再為裁罰，應無再適用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之規定，爰刪除裁罰範圍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文字。
五十八	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其商標超過一個，經限期改善， <u>屆期未改善</u> 。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七	旅行業以服務標章招攬旅客，其服務標章超過一個，經限期改善， <u>逾期未改善者</u> 。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依前項規定報請備查之商標，以一個為限」規定，將裁罰事項「服務標章」文字修正為「商標」。 三、另本項裁罰事項係針對已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行為再為裁罰，應無再適用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之規定，爰刪除裁罰範圍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文字。

五十九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經營旅行業務之網站首頁或旅行業透過其他網路平臺販售旅遊商品或服務之網頁，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或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u>屆期未改善</u> 。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u> 。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八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經營旅行業務之網站首頁或旅行業透過其他網路平臺販售旅遊商品或服務之網頁，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或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u>逾期未改善者</u> 。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本項裁罰事項係針對已經通知限期改善， <u>屆期未改善</u> 之行為再為裁罰，應無再適用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之規定，爰刪除裁罰範圍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文字。
				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	處新臺幣一萬元		
					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						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十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未將旅遊契約登載於網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九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未將旅遊契約登載於網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六十一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於收受全部或一部價金前，未將其銷售商品或服務之限制及確認程序、契約終止或解除及退款事項，向旅客據實告知。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十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於收受全部或一部價金前，未將其銷售商品或服務之限制及確認程序、契約終止或解除及退款事項，向旅客據實告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六十二	旅行業利用網路交易於受領價金後，未依規定開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憑證交付旅客。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一	旅行業利用網路交易於受領價金後，未依規定開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六十三	旅行業以分公司以外之名義設立分支機構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六十二	旅行業以分公司以外之名義設立分支機構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或包庇他人頂名經營旅行業務，或包庇非旅行業經營旅行業務。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以下罰鍰			，或包庇他人頂名經營旅行業務，或包庇非旅行業經營旅行業務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以下罰鍰			
六十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於團體成行前，未以書面向旅客作旅遊安全及其他必要之狀況說明或舉辦說明會。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三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於團體成行前，未以書面向旅客作旅遊安全及其他必要之狀況說明或舉辦說明會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六十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不依規定派遣合格領隊隨團服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派遣不合規定之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派或派遣不合規定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六十三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不依規定派遣合格領隊隨團服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派遣不合規定之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派或派遣不合規定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六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派遣之領隊未全程隨團服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派遣之領隊未全程隨團服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六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出國（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派遣或僱用華語領隊人員執行領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出國（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派遣或僱用華語領隊人員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六十八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允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允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

	許其指派或僱用之領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許其指派或僱用之領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者。		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正。
六十九	旅行業執行業務有不利國家之言行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六十八	旅行業執行業務有不利國家之言行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十	旅行業執行業務，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十九	旅行業執行業務，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十一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十二	旅行業執行業務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七十一	旅行業執行業務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十三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二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十四	旅行業執行業務，除因代辦必要事項須臨時持有旅客證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三	旅行業執行業務，除因代辦必要事項須臨時持有旅客證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照外，非經旅客請求而以任何理由保管旅客證照。		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六款				照外，非經旅客請求而以任何理由保管旅客證照者。		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六款			
七十五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四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十六	旅行業辦理旅遊，未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未簽訂租車契約；租車契約內容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以包租之遊覽車沿途搭載其他旅客。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以包租之交通工具沿途搭載其他旅客 包租遊覽車者，未簽訂租車契約；簽訂契約之內容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未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七十五	旅行業辦理旅遊，未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者；包租遊覽車者，未簽訂租車契約者；或以包租之遊覽車沿途搭載其他旅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查旅行業未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按裁罰基準表項次六規定僅裁罰新臺幣一萬元，而本項次旅行業與租車業者未簽訂契約，裁罰新臺幣三萬元，考量同為未簽訂契約之裁罰，爰統一裁罰新臺幣一萬元。 三、另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包租遊覽車者，應簽訂租車契約，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修正本項裁罰事項及裁罰範圍。
七十七	旅行業辦理旅遊，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者；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 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且具嚴重疏漏。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六	旅行業辦理旅遊，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者；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執行。				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	處新臺幣五萬元		執行者。				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七十八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妥適安排旅遊行程，致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七十七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妥適安排旅遊行程，致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十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國人出國觀光團體旅遊，將團體委託未經國外當地政府登記合格之旅行業接待或導遊。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八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國人出國觀光團體旅遊，將團體委託未經國外當地政府登記合格之旅行業接待或導遊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八十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國人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未取得外國旅行業之承諾書或保證文件，即委託其接待或導遊，經限期改善， <u>屆期未改善</u> 。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國人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未取得外國旅行業之承諾書或保證文件，即委託其接待或導遊，經限期改善， <u>逾期未改善者</u> 。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本項裁罰事項係針對已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行為再為裁罰，應無再適用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之規定，爰刪除裁罰範圍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文字。
八十一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未為迅速、妥適之處理，維護旅客權益，或未對受害旅客家屬提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八十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未為迅速、妥適之處理，維護旅客權益，或未對受害旅客家屬提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供必要之協助。						供必要之協助者。					
八十二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未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並依緊急事故之發展及處理情形為通報。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一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未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並依緊急事故之發展及處理情形為通報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八十三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未切實查核申請人之申請書件及照片。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二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未切實查核申請人之申請書件及照片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八十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未據實填寫申請人之申請書件，或代申請人簽名。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八十三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未據實填寫申請人之申請書件，或代申請人簽名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八十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件。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八十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八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手續不以指定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手續不以指定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之專任人員負責送件。		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之專任人員負責送件者。		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八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將領用之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或非旅行業使用。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使用 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非旅行業使用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八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將領用之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或非旅行業使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使用 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非旅行業使用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八十八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毀損、遺失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未依規定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換發或補發，經限期改善， <u>屆期未改善</u> 。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毀損、遺失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未依規定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換發或補發，經限期改善， <u>逾期未改善者</u> 。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後段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項裁罰事項係針對已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行為再為裁罰，應無再適用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之規定，爰刪除裁罰範圍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文字。
八十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為旅客代辦出入國手續，委託他旅行業代為送件時，未簽訂委託契約書，經限期改善， <u>屆期未改善</u> 。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八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為旅客代辦出入國手續，委託他旅行業代為送件時，未簽訂委託契約書，經限期改善， <u>逾期未改善者</u> 。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項裁罰事項係針對已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行為再為裁罰，應無再適用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之規定，爰刪除裁罰範圍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文字。
九十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八十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九十一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於辦完手續後，不將證件交還旅客。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於辦完手續後，不將證件交還旅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九十二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遺失旅客證照，未於二十四小時內檢具報告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警察機關或交通部觀光局報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一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遺失旅客證照，未於二十四小時內檢具報告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警察機關或交通部觀光局報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九十三	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明知旅客證件不實，而仍代辦。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十二	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明知旅客證件不實，而仍代辦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九十四	旅行業發覺僱用之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而不為舉發。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三	旅行業發覺僱用之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而不為舉發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九十五	旅行業與政府有關機關禁止業務往來之國外旅遊業營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十四	旅行業與政府有關機關禁止業務往來之國外旅遊業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九十六	旅行業未經報准，擅自允許國外旅行業代表附設於其公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五	旅行業未經報准，擅自允許國外旅行業代表附設於其公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司內。		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四款				司內者。		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四款			
九十七	旅行業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十六	旅行業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九十八	旅行業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七	旅行業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九十九	旅行業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九十八	旅行業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一〇〇	旅行業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三萬元	九十九	旅行業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一〇一	旅行業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活動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〇〇	旅行業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活動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一〇二	旅行業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或強迫旅客進入或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一〇一	旅行業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或強迫旅客進入或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置購物店購物。		四十九條第十款				置購物店購物者。		四十九條第十款			
一〇三	旅行業向旅客收取中途離隊之離團費用或有其他索取額外不當費用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〇二	旅行業向旅客收取中途離隊之離團費用或有其他索取額外不當費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一〇四	旅行業辦理出國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機位或住宿，即帶團出國。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機位。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簽證 處新臺幣四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及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機位及簽證。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〇三	旅行業辦理出國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機位或住宿，即帶團出國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機位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簽證者 處新臺幣四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及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機位及簽證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一〇五	旅行業有違反交易誠信原則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〇四	旅行業有違反交易誠信原則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一〇六	旅行業有非舉辦旅遊，而假藉其他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取款項或資金。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〇五	旅行業有非舉辦旅遊，而假藉其他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取款項或資金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一〇七	旅行業關於旅遊糾紛調解事件，經交通部觀光局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〇六	旅行業關於旅遊糾紛調解事件，經交通部觀光局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到場。		第十五款				到場者。		第十五款			
一〇八	旅行業販售機票予旅客，未於機票上記載旅客姓名。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〇七	旅行業販售機票予旅客，未於機票上記載旅客姓名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酌作文字修正。
一〇九	旅行業販售旅遊行程，未於訂購文件明確記載旅客之出發日期。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 <u>本項新增</u> 。 二、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七款：「販售旅遊行程，未於訂購文件明確記載旅客之出發日期者。」增訂，並考量旅行業販售旅遊行程，如未於訂購文件明確記載旅客之出發日期，則無履約保證保險之適用，後續如因經營不善倒閉，致無法履行契約，嚴重損及消費者權益，爰訂定較高裁罰額度以遏止是類情事發生。
一一〇	經營旅行業務不遵守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管理監督之規定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〇八	經營旅行業務不遵守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管理監督之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酌作文字修正。
一一一	旅行業委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執行旅行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〇九	旅行業委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執行旅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一一二	旅行業舉辦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個別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為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投保責任保險。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一〇	旅行業舉辦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個別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為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投保責任保險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一一三	旅行業受停業處分，未於停業始日繳回交通部觀光局發給之各項證照，經限期改善， <u>屆期未改善</u> 。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一	旅行業受停業處分，未於停業始日繳回交通部觀光局發給之各項證照，經限期改善， <u>逾期未改善者</u> 。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前段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項裁罰事項係針對已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行為再為裁罰，應無再適用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之規定，爰刪除裁罰範圍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文字。
一一四	旅行業受停業處分，於停業期滿後，未依規定申報復業，經限期改善， <u>屆期未改善</u> 。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後段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二	旅行業受停業處分，於停業期滿後，未依規定申報復業，經限期改善， <u>逾期未改善者</u> 。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後段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項裁罰事項係針對已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行為再為裁罰，應無再適用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之規定，爰刪除裁罰範圍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文字。
一一五	旅行業經理人兼任其他旅行業經理人或自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一三	旅行業經理人兼任其他旅行業經理人或自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一一六	旅行業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妨害善良風俗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一四	旅行業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行為 妨害善良風俗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廢止其執業證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業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就旅行業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增訂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爰將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並將情節重大之處罰，移列至第一一七項。
一一七	旅行業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一、本項新增。 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業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就觀光旅館業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增訂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爰配合增訂本項。
一一八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有不利國家之言行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不利國家之言行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一五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有不利國家之言行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不利國家之言行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一一九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u>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u>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一六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求周延，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裁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二〇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u>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u>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一七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求周延，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裁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二一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u>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u>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一八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求周延且事涉旅遊安全事項，裁罰基準增列得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之裁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二二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u>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u>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一九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一、項次變更。 二、鑑於情節重大事項應視具體個案情形判斷，為求周延爰修正裁罰基準為得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二三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u>未經旅客請求保管旅客證照</u>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二〇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求周延，裁罰基準

	未經旅客請求保管旅客證照		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六款	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未經旅客請求保管旅客證照者。		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六款	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裁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二四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二一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一、項次變更。 二、鑑於情節重大事項應視具體個案情形判斷，為求周延爰修正裁罰基準為得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二五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使包租之遊覽車沿途搭載其他旅客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後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使包租之遊覽車沿途搭載其他旅客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二二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使包租之遊覽車沿途搭載其他旅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後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求周延，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裁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二六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二三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者；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求周延，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裁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二七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	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二四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求周延且事涉旅遊安全事項，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裁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關超時工作規定		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十款	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關超時工作規定者。		則第三十七條第十款	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	
一二八	旅行業執行業務之人員，於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時，未提出業務有關之報告及文件，並據實陳述辦理業務之情形。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於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時，未提出業務有關之報告及文件，並據實陳述辦理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二五	旅行業執行業務之人員，於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時，未提出業務有關之報告及文件，並據實陳述辦理業務之情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求周延，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裁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二九	旅行業執行業務之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業務檢查。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後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規避 妨礙 拒絕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二六	旅行業執行業務之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業務檢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後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規避 妨礙 拒絕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一三〇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件。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二七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一三一	旅行業從業人員拒絕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及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拒絕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及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二八	旅行業從業人員拒絕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及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求周延，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裁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業務。							業務。			
一三二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擅自將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他人使用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u>擅自將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他人使用</u>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二九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擅自將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他人使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求周延且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需先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旅行業相關團體請領，為避免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擅自將識別證借供他人使用，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裁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三三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掩護非合格領隊帶領觀光團體出國旅遊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u>掩護非合格領隊帶領觀光團體出國旅遊</u>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三〇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掩護非合格領隊帶領觀光團體出國旅遊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u>掩護非合格領隊帶領觀光團體出國旅遊者</u>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一年。	一、項次變更。 二、鑑於情節重大事項應視具體個案情形判斷，為求周延爰修正裁罰基準為得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三四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掩護非合格導遊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至中華民國旅遊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u>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至中華民國旅遊</u>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三一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掩護非合格導遊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至中華民國旅遊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u>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至中華民國旅遊者</u>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一年。	一、項次變更。 二、鑑於情節重大事項應視具體個案情形判斷，為求周延爰修正裁罰基準為得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三五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擅自透過網際網路從事旅遊商品之招攬廣告或文宣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二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擅自透過網際網路從事旅遊商品之招攬廣告或文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及。	

一三六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旅客證件不實而仍代辦。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三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明知旅客證件不實而仍代辦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一三七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發覺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不為舉發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發覺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不為舉發 處新臺幣三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四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發覺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不為舉發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求周延，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裁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三八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未經核准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後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五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未經核准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後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經核准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一三九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 處新臺幣三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三六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求周延，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裁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四〇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委由旅客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一三七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委由旅客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

	攜帶物品圖利		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七款。	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攜帶物品圖利者。		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七款。	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酌作文字修正。
一四一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三八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求周延且涉及旅遊安全，裁罰基準增列並得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之裁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四二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節目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節目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九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節目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求周延，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裁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四三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或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 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四〇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或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者 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求周延且涉及旅遊安全，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裁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四四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索取額外不當費用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	索取額外不當費用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四一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索取額外不當費用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求周延，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	

			<p>二款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五十條第 七款、第 四十九條 第十一款 。</p>	<p>千元以下 罰鍰；情 節重大者 ，並得逕 行定期停 止其執行 業務。</p>	<p><u>情節重大</u></p>	<p><u>處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u></p>				<p>二款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五十條第 七款、第 四十九條 第十一款 。</p>	<p>千元以下 罰鍰；情 節重大者 ，並得逕 行定期停 止其執行 業務。</p>		<p>裁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p>
--	--	--	---	--	--------------------	------------------------------	--	--	--	---	--	--	------------------------

第八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四 觀光遊樂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附表四 觀光遊樂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未修正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未修正
一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十公頃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一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二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二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十公頃以上							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三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情節重大。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九項。	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項。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勒令歇業，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三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情節重大者。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九項。	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項。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勒令歇業，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	觀光遊樂業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一部或全部。 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四	觀光遊樂業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一部或全部。 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五	觀光遊樂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五	觀光遊樂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本項未修正
六	觀光遊樂業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	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六	觀光遊樂業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	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用標識	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	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用標識	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	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七	觀光遊樂業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	觀光遊樂業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八	觀光遊樂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八	觀光遊樂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詐騙旅客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修正，就觀光遊樂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增訂併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規定，爰將處罰範圍後段有關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九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規定，移列增訂之第九項次。 二、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九	觀光遊樂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一、本項新增。 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其第一項增訂觀光遊樂業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者之罰鍰，爰配合新增本項次。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十	觀光遊樂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得按次處罰之。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按次處罰。									一、本項新增。 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其第二項增訂觀光遊樂業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

														騙旅客情節重大，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之罰鍰，爰配合新增本項規定。
十一	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妨害善良風俗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	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者 妨害善良風俗者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	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一、本項新增。 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其第三項提高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情節重大行為之罰鍰，爰新增本項規定。
十三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中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中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四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變更原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一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變更原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興辦事業計畫未報請原受理之主管機關核准。	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興辦事業計畫未報請原受理之主管機關核准。	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五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前或興建中轉讓他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二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前或興建中轉讓他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六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完工後，未申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後，即先行營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三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完工後，未申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後，即先行營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七	觀光遊樂業興辦事業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者，於該分期、分區之觀光遊樂設施興建完工後，未依規定申請查驗，發給該期或該區觀光遊樂業執照後，即先行營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四	觀光遊樂業興辦事業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者，於該分期、分區之觀光遊樂設施興建完工後，未依規定申請查驗，發給該期或該區觀光遊樂業執照後，即先行營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八	觀光遊樂業未將觀光專用標識懸掛於入口明顯處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五	觀光遊樂業未將觀光專用標識懸掛於入口明顯處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十九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正確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六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正確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

	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營業區域範圍圖、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及其他適當明顯處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營業區域範圍圖、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及其他適當明顯處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作文字修正。
二十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營業區域範圍圖及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維修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七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營業區域範圍圖及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維修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一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內，舉辦特定活動者，未依規定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八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內，舉辦特定活動者，未依規定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二十二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九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三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因公司登記事項變更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因公司登記事項變更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或其他事由，致觀光遊樂業執照記載事項有變更之必要時，於辦妥公司登記變更或該其他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並換發觀光遊樂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以下罰鍰			或其他事由，致觀光遊樂業執照記載事項有變更之必要時，於辦妥公司登記變更或該其他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並換發觀光遊樂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以下罰鍰		。
二十四	觀光遊樂業對外宣傳或廣告之服務標章或名稱，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即對外宣傳或廣告，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一	觀光遊樂業對外宣傳或廣告之服務標章或名稱，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即對外宣傳或廣告，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五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分割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未報經原核准機關同意。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二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分割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未報經原核准機關同意者。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六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時，雙方當事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三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時，雙方當事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十七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四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申請案經核准後，承租人、受委託經營人或受讓人，未依規定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前段	以下罰鍰			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申請案經核准後，承租人、受委託經營人或受讓人，未依規定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前段	以下罰鍰		。
二十八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申請案經核准後，雙方當事人未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五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申請案經核准後，雙方當事人未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九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法院拍賣或經債權人依法承受者，或第三人因向買受人或承受人受讓或受託經營觀光遊樂業者，申請繼續經營觀光遊樂業時，未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辦理籌設及發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六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法院拍賣或經債權人依法承受者，或第三人因向買受人或承受人受讓或受託經營觀光遊樂業者，申請繼續經營觀光遊樂業時，未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辦理籌設及發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	觀光遊樂業因故結束營業者，未向主管機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七	觀光遊樂業因故結束營業者，未向主管機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關申請結束營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以下罰鍰				關申請結束營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以下罰鍰			。
三十一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數，於次月十日前；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數，於次月十日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八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數，於次月十日前；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數，於次月十日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三萬元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二	觀光遊樂業參加國內、外同業聯營組織經營時，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九	觀光遊樂業參加國內、外同業聯營組織經營時，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三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相關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之檢查文件，未標示或放置於各項受檢查之觀光遊樂設施明顯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相關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之檢查文件，未標示或放置於各項受檢查之觀光遊樂設施明顯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四	觀光遊樂業未將各項觀光遊樂設施依其種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一	觀光遊樂業未將各項觀光遊樂設施依其種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類、特性，分別於明顯處所豎立說明牌及有關警告、使用限制之標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縣（市）政府。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以下罰鍰			類、特性，分別於明顯處所豎立說明牌及有關警告、使用限制之標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縣（市）政府。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以下罰鍰		。	
三十五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指定專人管理，負責管理、維護、操作，並設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二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指定專人管理，負責管理、維護、操作，並設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六	觀光遊樂業未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三	觀光遊樂業未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七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建置遊客安全維護及急救醫療設施，並建立緊急救難及醫療急救系統，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四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建置遊客安全維護及急救醫療設施，並建立緊急救難及醫療急救系統，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八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辦理救難演習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救難演習舉辦前，未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到場督導。 地方主管機關認有改善必要，未依令改善。 未辦理救難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五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辦理救難演習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救難演習舉辦前，未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到場督導者。 地方主管機關認有改善必要，未依令改善者。 未辦理救難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演習	萬元					演習者	萬元		
三十九	觀光遊樂業未就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等事項，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填報地方主管機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六	觀光遊樂業未就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等事項，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填報地方主管機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	觀光遊樂業對其僱用之從業人員，未依規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七	觀光遊樂業對其僱用之從業人員，未依規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一	未依規定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務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八	未依規定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務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第九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五 民宿經營者違反本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裁罰基準表						附表五 民宿經營者違反本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裁罰基準表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未修正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未修正
一	未領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民宿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六項、第八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	依下列經營客房數予以裁處，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按次處罰。 客房數五間以下 客房數六間 客房數七間 客房數八間 客房數九間 客房數十間 客房數十一間 客房數十二間 客房數十三間 客房數十四間 客房數十五間	一	未領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民宿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六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經營客房數予以裁處，並勒令歇業。 客房數五間以下 客房數六間 客房數七間 客房數八間 客房數九間 客房數十間 客房數十一間 客房數十二間 客房數十三間 客房數十四間 客房數十五間	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八項：「經營…民宿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規定，修正裁罰依據、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二	民宿經營者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	房間數五間以下 房間數六間至十間 房間數十一間至十五間	二	民宿經營者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 房間數五間以下 房間數六間至十間 房間數十一間至十五間	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妥者，得廢止其登記證。	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處新臺幣九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妥者，得廢止其登記證。	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廢止其民宿登記證。						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廢止其民宿登記證。			
三	民宿經營者經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經限期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經營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經營處分仍繼續經營者，廢止其登記證；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停止民宿經營之一部或全部。	三	民宿經營者經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經限期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經營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經營處分仍繼續經營者，廢止其登記證；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停止民宿經營之一部或全部。	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在未完全改善前。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暫停民宿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暫停民宿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不合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定期停止民宿經營之一部或全部。					不合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定期停止民宿經營之一部或全部。		
					經受停止經營處分仍繼續經營。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廢止民宿登記證。					經受停止經營處分仍繼續經營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廢止民宿登記證。		
四	民宿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四	民宿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本項未修正。
				按次連續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四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四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五	民宿經營者經受停止經營或廢止登記證之處分，未繳回民宿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民宿專用標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繳回民宿專用標識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民宿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民宿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民宿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五	民宿經營者經受停止經營或廢止登記證之處分，未繳回民宿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民宿專用標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繳回民宿專用標識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民宿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民宿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民宿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本項未修正。
六	民宿經營者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限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復業；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限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暫停經營期間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 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暫停經營期間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其民宿登記證。	六	民宿經營者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限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復業；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限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暫停經營期間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者。 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暫停經營期間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其民宿登記證。	一、本條例第四十二條各項皆係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無須列項，爰修正裁罰依據。 二、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七	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妨害善良風俗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六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七	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妨害善良風俗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六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經營一部或全部，或廢止民宿登記證。	配合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對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增訂併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規定，將本項有關情節重大之規定移列新增之第八、九項。

八	<p>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p>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p>	<p>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登記證。</p>	<p>詐騙旅客情節重大</p>	<p>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經營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民宿登記證。</p>							<p>一、本項新增。 二、現行規定第七項有關情節重大之規定移列本項，並配合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對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增訂併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及酌作文字修正。</p>
九	<p>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p>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p>	<p>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民宿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p>	<p>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廢止民宿登記證，並按次處罰。</p>							<p>一、本項新增。 二、現行規定第七項有關情節重大並經處分期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移列本項，並配合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對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且情節重大，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增訂併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及得按次處罰之規定，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及酌作文字修正。</p>	

十	民宿之熱水器具設備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	民宿之熱水器具設備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十一	民宿經營者未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 <u>本項新增</u> 。 二、配合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本文：「有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於取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文件前，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地方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應每年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規定新增本項。
十二	民宿經營者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未於核准商業登記後六個月內，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 <u>本項新增</u> 。 二、配合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民宿經營者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者，應於核准商業登記後六個月內，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規定新增本項。

十三	民宿登記事項變更，民宿經營者未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u>民宿登記事項變更者，民宿經營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 」規定新增本項。
十四	民宿登記證、民宿專用標識牌遺失或毀損，民宿經營者未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	民宿登記證、民宿專用標識牌遺失或毀損，民宿經營者未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五	民宿經營者未於保險期間屆滿前，將有效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	民宿經營者未於保險期間屆滿前，將有效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六	民宿客房之實際收費高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標示之客房定價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高於報備價格未滿新臺幣五百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新臺幣五百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新臺幣一千元以上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一	民宿客房之實際收費高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標示之客房定價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高於報備價格未滿新臺幣五百元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新臺幣五百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元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	民宿經營者未將房價、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逃生位置圖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房價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置旅客住宿須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二	民宿經營者未將房價、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逃生位置圖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房價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置旅客住宿須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置於客房明顯光亮之處。		辦法第二十六條		未置避難逃生位置圖	處新臺幣三萬元		，置於客房明顯光亮之處。		辦法第二十六條		未置避難逃生位置圖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八	民宿經營者未將民宿登記證置於門廳易見處，或未將專用標識牌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將民宿登記證置於門廳易見處，或未將專用標識牌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三	民宿經營者未將民宿登記證置於門廳易見處，或未將專用標識牌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將民宿登記證置於門廳易見處，或未將專用標識牌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增列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為裁罰依據。
十九	民宿經營者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登記，或未將旅客資料保存六個月。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登記 未將旅客資料保存六個月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四	民宿經營者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登記，或未將旅客資料保存六個月。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登記 未將旅客資料保存六個月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十	民宿經營者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未協助就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旅客罹患疾病時，未協助就醫。 旅客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未協助就醫。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五	民宿經營者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未協助就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旅客罹患疾病時，未協助就醫。 旅客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未協助就醫。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十一	民宿經營者以叫嚷、糾纏旅客或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以叫嚷方式招攬住宿 以糾纏旅客方式招攬住宿 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六	民宿經營者以叫嚷、糾纏旅客或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以叫嚷方式招攬住宿 以糾纏旅客方式招攬住宿 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十二	民宿經營者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七	民宿經營者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十三	民宿經營者任意哄抬收費或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任意哄抬收費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八	民宿經營者任意哄抬收費或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任意哄抬收費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以其他方式巧 取利益	政府	第三項 民宿管理 辦法第三 十條第三 款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以其他方式巧 取利益	處新臺幣三萬 元		以其他方式巧 取利益	政府	第三項 民宿管理 辦法第三 十條第三 款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以其他方式巧 取利益	處新臺幣三萬 元	
二十四	民宿經營者設 置妨礙隱私之 設備或從事影 響旅客安寧之 任何行為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民宿管理 辦法第三 十條第四 款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設置妨礙隱私 之設備 從事影響旅客 安寧之任何行 為	處新臺幣五萬 元 處新臺幣二萬 元	十九	民宿經營者設 置妨礙隱私之 設備或從事影 響旅客安寧之 任何行為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民宿管理 辦法第三 十條第四 款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設置妨礙隱私 之設備 從事影響旅客 安寧之任何行 為	處新臺幣五萬 元 處新臺幣二萬 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十五	民宿經營者， 擅自擴大營業 客房部分。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七項、 第八項。 民宿管理 辦法第三 十條第五 款	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 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 鍰，擴大 部分並勒 令歇業； 經勒令歇 業仍繼續 經營者， 得按次處 罰。	依下列擅自擴大經營部分之客 房數予以裁處，擴大部分並勒 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 營，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三萬 元 處新臺幣四萬 元 處新臺幣五萬 元 處新臺幣六萬 元 處新臺幣七萬 元 處新臺幣九萬 元 處新臺幣十萬 元 處新臺幣十一 萬元 處新臺幣十二 萬元 處新臺幣十三 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 萬元	二十	民宿經營者， 擅自擴大營業 客房部分者。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七項 民宿管理 辦法第三 十條第五 款	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 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 鍰	依下列擅自擴大經營部分之客 房數予以裁處，擴大部分並勒 令歇業。 客房數五間以 下 客房數六間 客房數七間 客房數八間 客房數九間 客房數十間 客房數十一間 客房數十二間 客房數十三間 客房數十四間 客房數十五間 以上	處新臺幣三萬 元 處新臺幣四萬 元 處新臺幣五萬 元 處新臺幣六萬 元 處新臺幣七萬 元 處新臺幣九萬 元 處新臺幣十萬 元 處新臺幣十一 萬元 處新臺幣十二 萬元 處新臺幣十三 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 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 正。 三、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第八項：「經營...民 宿者，依前四項規定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 營者，得按次處罰... 」規定，修正裁罰依 據、處罰範圍及裁罰 基準。

二十六	民宿經營者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事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一	民宿經營者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事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十七	民宿經營者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事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二	民宿經營者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事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十八	民宿經營者未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六個月每月客房使用率、住宿人數、經營收入統計等資料，依式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三	民宿經營者未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六個月每月客房使用率、住宿人數、經營收入統計等資料，依式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十九	民宿經營者未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有關機關、團體辦理之輔導訓練。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四	民宿經營者未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有關機關、團體辦理之輔導訓練。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三十	民宿經營者對於主管機關之訪查未積極配合，並提供必要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五	民宿經營者對於主管機關之訪查未積極配合，並提供必要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三十一	未領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民	直轄市或縣(市)政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六	未領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民	直轄市或縣(市)政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

	宿，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	府	之一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宿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	府	之一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	---	----	-----------	------------------------------------	---------

第十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六 導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附表六 導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未修正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未修正																																				
一	未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取得導遊執業證，即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table border="1"> <tr> <td>行為人係旅行業從業人員</td> <td>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td> <td>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執業。</td> </tr> <tr> <td></td> <td>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td> <td>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執業。</td> </tr> <tr> <td></td> <td>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td> <td>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執業。</td> </tr> <tr> <td>行為人係非旅行業從業人員</td> <td>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td> <td>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其執業。</td> </tr> <tr> <td></td> <td>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td> <td>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執業。</td> </tr> <tr> <td></td> <td>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td> <td>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執業。</td> </tr> </table>	行為人係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執業。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行為人係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	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	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一	未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即執行導遊人員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table border="1"> <tr> <td>行為人係旅行業從業人員</td> <td>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td> <td>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td> </tr> <tr> <td></td> <td>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td> <td>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執行業務。</td> </tr> <tr> <td></td> <td>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td> <td>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td> </tr> <tr> <td>行為人係非旅行業從業人員</td> <td>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td> <td>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td> </tr> <tr> <td></td> <td>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td> <td>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td> </tr> <tr> <td></td> <td>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td> <td>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td> </tr> </table>	行為人係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行為人係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一、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業經總統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修正為：「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評量及訓練合格。」，惟其施行日期依同條第五項規定，係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為因應上開修正，爰依「領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第一項規定之體例，修正本裁罰事項。 二、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俾與處罰範圍用語齊一。
行為人係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執業。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行為人係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	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	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行為人係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行為人係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二	除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延長外，導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導遊業務，且未重行參加導遊人員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即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業。	二	導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導遊業務，且未重行參加導遊人員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即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業。	配合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總統公布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修正增訂但書「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規定，修正裁罰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	導遊人員有 <u>詐騙旅客，有妨害善良風俗或有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u>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詐騙旅客</u> <u>妨害善良風俗</u> <u>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u>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	導遊人員有 <u>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者。</u>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齊一體例，將項次四、項次五合併至項次三，並依處罰金額遞增排列調整。
四	導遊人員有 <u>詐騙旅客，有妨害善良風俗或有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情節重大。</u>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u>詐騙旅客</u> <u>妨害善良風俗</u> <u>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u>	處新臺幣五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一、 <u>本項新增。</u> 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業經總統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增訂旅行業受僱人員有 <u>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且情節重大時</u>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爰配合增訂本項規定。
五	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發布前已測驗訓練合格之導遊人員，未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舉辦之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訓練結業，即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u>未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舉辦之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訓練結業，即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u> <u>情節重大</u>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六	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發布前已測驗訓練合格之導遊人員，未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舉辦之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訓練結業，即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求周全，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處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	領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七	領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求周全，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處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	導遊人員停止執業時，未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未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八	導遊人員停止執業時，未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求周延，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處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	導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三年屆滿未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執業證有效期間三年屆滿未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九	導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三年屆滿未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求周延，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處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不接受僱用之旅行業或招請之機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不接受僱用之旅行業或招請之機關、團體之指導與監督	處新臺幣九千元	十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不接受僱用之旅行業或招請之機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求周延，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處罰，並酌作文字修

	關、團體之指導與監督。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	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關、團體之指導與監督者。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	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正。
十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非因臨時特殊事故，擅自變更旅遊行程。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自變更旅遊行程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二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非因臨時特殊事故，擅自變更旅遊行程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自變更旅遊行程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一、項次變更。 二、鑑於情節重大情形應視具體個案判斷，為求周全，修正裁罰基準，刪除停止執業一年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未配帶執業證。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未配帶執業證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二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未配帶執業證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求周延，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處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並未將經過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局及受僱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有即時作妥當處置，但並未將經過情形依規定期限報備。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但已將經過情形報備。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六千元	十三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並未將經過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局及受僱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有即時作妥當處置，但並未將經過情形依規定期限報備者。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但已將經過情形報備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求周延，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處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旅行業或機關團體報備。			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亦未將經過情形依規定期限報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旅行業或機關團體報備者。			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亦未將經過情形依規定期限報備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三	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時，言行不當。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執行導遊業務時，言行不當。	處新臺幣六千元	十四	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時，言行不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執行導遊業務時，言行不當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鑑於情節重大之情形應視具體個案判斷，為求周全，修正裁罰基準為得定期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並酌作文字修正。
					影響旅遊行程及旅客權益	處新臺幣一萬元						影響旅遊行程及旅客權益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其執行業務一年或廢止其執業證。	
十四	導遊人員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	處新臺幣六千元	十五	導遊人員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十五	導遊人員擅自安排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自安排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	處新臺幣三千元	十六	導遊人員擅自安排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求周延，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處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六	導遊人員向旅客額外需索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向旅客額外需索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七	導遊人員向旅客額外需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求周延，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處罰。	
十七	導遊人員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八	導遊人員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求周延，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處罰。	
十八	導遊人員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九	導遊人員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二年。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鑑於情節重大情形應視具體個案判斷，為求周全，修正裁罰基準為得定期停止執行業務。
十九	導遊人員私自兌換外幣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私自兌換外幣	處新臺幣三千元	二十	導遊人員私自兌換外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	

			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七款	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七款	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正。 三、為求周延，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處罰。
二十	導遊人員不遵守專業訓練規定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不遵守專業訓練規定	處新臺幣三千元	二十一	導遊人員不遵守專業訓練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求周延，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處罰。
二十一	導遊人員將執業證或服務證借供他人使用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將執業證借供旅行業從業人員使用	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十二	導遊人員將執業證或服務證借供他人使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裁罰基準考量實務上有將執業證借供行業及非行業人員之情形，且為與「領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第十六項體例一致，爰區分違規行為類型，為不同輕重之處罰，並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處罰，以期周延。
					將執業證借供非旅行業從業人員使用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二十二	導遊人員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行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	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時間	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十三	導遊人員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	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時間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無正當理由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行業務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鑑於情節重大情形應視具體個案判斷，為求周全，修正裁罰基

			第二十七條第十款	，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第二十七條第十款	，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二年。	準為得定期停止執行業務。
二十三	導遊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檢查，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檢查。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二十四	導遊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檢查，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者。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檢查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二年。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鑑於情節重大情形應視具體個案判斷，為求周全，修正裁罰基準為得定期停止執行業務。
二十四	導遊人員經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仍繼續執行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二款	廢止其執業證。	處廢止執業證		二十五	導遊人員經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仍繼續執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二款	廢止其執業證	處廢止執業證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五	導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二十六	導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六	導遊人員受國外旅行業僱用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受外國旅行業僱用執行導遊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二十七	導遊人員受國外旅行業僱用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受外國旅行業僱用執行導遊業務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七	導遊人員於運送旅客前，發現使用之交通工具，非由合法業者所提供，未通報旅行業；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時，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者，或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發現使用之交通工具，非由合法業者所提供，未通報旅行業，或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 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時，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二十八	導遊人員於運送旅客前，發現使用之交通工具，非由合法業者所提供，未通報旅行業；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時，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者，或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發現使用之交通工具，非由合法業者所提供，未通報旅行業，或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者。 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時，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求周延，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處罰。
二十八	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時，發現所接待或引導之旅客有損壞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行為之虞，而未予勸止。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未予勸阻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二十九	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時，發現所接待或引導之旅客有損壞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行為之虞，而未予勸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未予勸阻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二年。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鑑於情節重大情形應視具體個案判斷，為求周全，修正裁罰基準為得定期停止執行業務。

第十一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七 領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附表七 領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未修正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未修正																																				
一	未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取得領隊執業證，即執行領隊業務。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table border="1"> <tr> <td>行為人係旅行業從業人員</td> <td>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td> <td>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執業。</td> </tr> <tr> <td></td> <td>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td> <td>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執業。</td> </tr> <tr> <td></td> <td>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td> <td>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執業。</td> </tr> <tr> <td>行為人係非旅行業從業人員</td> <td>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td> <td>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其執業。</td> </tr> <tr> <td></td> <td>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td> <td>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執業。</td> </tr> <tr> <td></td> <td>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td> <td>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執業。</td> </tr> </table>	行為人係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執業。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行為人係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	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一	未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取得領隊執業證，即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table border="1"> <tr> <td>行為人係旅行業從業人員</td> <td>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td> <td>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td> </tr> <tr> <td></td> <td>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td> <td>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執行業務。</td> </tr> <tr> <td></td> <td>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td> <td>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td> </tr> <tr> <td>行為人係非旅行業從業人員</td> <td>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td> <td>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td> </tr> <tr> <td></td> <td>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td> <td>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td> </tr> <tr> <td></td> <td>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td> <td>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td> </tr> </table>	行為人係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行為人係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p>一、本項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與處罰範圍統一用語，爰修正裁罰基準並酌作文字修正。文字修正。</p>
行為人係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執業。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行為人係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	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行為人係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行為人係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二	除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延長外，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領隊業務，且未重行參加領隊人員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即執行領隊業務。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二	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領隊業務，且未重行參加領隊人員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即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業。	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總統公布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修正增訂但書「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規定，修正裁罰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	領隊人員有詐騙旅客，有妨害善良風俗，有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	領隊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統一體例，將項次四及項次五合併至項次三，依處罰金額遞增排列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	領隊人員有詐騙旅客，有妨害善良風俗，有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情節重大。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本項新增。 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增訂旅行業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且情節重大時，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爰配合增訂本項規定。
					有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有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五	領取華語領隊人員執業證者，執行引導國人出國（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旅行團體旅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六	領取華語領隊人員執業證者，執行引導國人出國（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旅行團體旅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求周延，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處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六	領隊人員停止執業時，未將其所領用之執業證於十日內繳回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領隊人員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	未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七	領隊人員停止執業時，未將其所領用之執業證於十日內繳回交通部觀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領隊人員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求周延，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處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		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	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者。		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	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七	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三年屆滿後，未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申請換發，而繼續執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執業證有效期間三年屆滿未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八	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三年屆滿後，未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申請換發，而繼續執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求周延，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處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非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領隊人員之事由，擅自變更僱用之旅行業所安排之旅遊行程及內容。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自變更僱用之旅行業所安排之旅遊行程及內容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非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領隊人員之事由，擅自變更僱用之旅行業所安排之旅遊行程及內容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自變更僱用之旅行業所安排之旅遊行程及內容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一、項次變更。 二、鑑於情節重大情形應視具體個案判斷，為求周延，爰修正裁罰基準為得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未配掛領隊執業證於胸前明顯處備供交通部觀光局查核。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未配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十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未配掛領隊執業證於胸前明顯處備供交通部觀光局查核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求周延，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處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	領隊人員執業時，規避、妨礙或拒絕交通部觀光局查核，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規避、妨礙或拒絕交通部觀光局查核。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二	領隊人員執業時，規避、妨礙或拒絕交通部觀光局查核，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者。 規避、妨礙或拒絕交通部觀光局查核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一、項次變更。 二、鑑於情節重大情形應視具體個案判斷，為求周延，爰修正裁罰基準為得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未即時作妥當處置，或未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儘速向受僱之旅行業及交通部觀光局報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已即時作妥當處置但未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備者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但已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備者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亦未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備者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二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未即時作妥當處置，或未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儘速向受僱之旅行業及交通部觀光局報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已即時作妥當處置但未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備者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但已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備者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亦未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備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求周延，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處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	領隊人員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或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或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十三	領隊人員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或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或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證。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	領隊人員誘導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向旅客額外需索、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收取旅客財物。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誘導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向旅客額外需索、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收取旅客財物。 <u>情節重大</u>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四	領隊人員誘導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向旅客額外需索、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收取旅客財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求周延，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處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	領隊人員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 <u>情節重大</u>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五	領隊人員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u>情節重大者</u>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二年。	一、項次變更。 二、鑑於情節重大情形應視具體個案判斷，為求周延，爰修正裁罰基準為得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	領隊人員無正當理由延誤執業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無正當理由延誤執業時間 無正當理由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業 <u>情節重大</u>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六	領隊人員無正當理由延誤執業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無正當理由延誤執業時間者 無正當理由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業者 <u>情節重大者</u>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二年。	一、項次變更。 二、鑑於情節重大情形應視具體個案判斷，為求周延，爰修正裁罰基準為得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六	領隊人員將執業證借供他人使用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	將執業證借供旅行業從業人員使用 將執業證借供非旅行業從業人員使用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十七	領隊人員將執業證借供他人使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	將執業證借供旅行業從業人員使用者 將執業證借供非旅行業從業人員使用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求周延，裁罰基準增列情節重大事項之處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十七	領隊人員於受停止執行領隊業務處分期間，仍繼續執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廢止其執業證	處廢止其執業證		十八	領隊人員於受停止執行領隊業務處分期間，仍繼續執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廢止其執業證	處廢止其執業證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十八	領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處新臺幣九千元	十九	領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十九	領隊人員擅離團體、擅自將旅客解散或擅自變更使用非法交通工具、遊樂及住宿設施。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離團體、擅自將旅客解散或擅自變更使用非法交通工具、遊樂及住宿設施。	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十	領隊人員擅離團體、擅自將旅客解散或擅自變更使用非法交通工具、遊樂及住宿設施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離團體、擅自將旅客解散或擅自變更使用非法交通工具、遊樂及住宿設施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二十	領隊人員非經旅客請求無正當理由保管旅客證照，或經旅客請求保管而遺失旅客委託保管之證照、機票等重要文件。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非經旅客請求無正當理由保管旅客證照，或經旅客請求保管而遺失旅客委託保管之證照、機票等重要文件。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二十二	領隊人員非經旅客請求無正當理由保管旅客證照，或經旅客請求保管而遺失旅客委託保管之證照、機票等重要文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非經旅客請求無正當理由保管旅客證照，或經旅客請求保管而遺失旅客委託保管之證照、機票等重要文件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一、項次變更。 二、鑑於情節重大情形應視具體個案判斷，為求周延，爰修正裁罰基準為得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一	領隊人員執行領隊業務時，言行不當。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執行領隊業務時言行不當 影響旅遊行程及旅客權益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二十二	領隊人員執行領隊業務時，言行不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執行領隊業務時，言行不當者。 影響旅遊行程及旅客權益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或廢止其執業證。	一、項次變更。 二、鑑於情節重大情形應視具體個案判斷，為求周延，爰修正裁罰基準為得定期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附表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八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違反本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裁罰基準表						附表八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違反本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裁罰基準表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未修正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未修正
一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禁止活動區域之公告事項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一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禁止活動區域之公告事項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業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對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命令之業者，提高罰鍰額度(以下同)，爰配合修正處罰範圍。
二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限制。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或時間限制任何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或時間限制任何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三項限制。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限制任何一項，並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限制。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或時間限制任何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或時間限制任何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三項限制。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限制任何一項，並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配合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限制任何二項，並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限制任何二項，並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三項限制，並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三項限制，並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三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所定注意事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三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所定注意事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配合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四	違反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三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未投保責任保險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四	違反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三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未投保責任保險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本項未修正
					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未投保責任保險。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未投保責任保險。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最低保險金額投保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最低保險金額投保。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未依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未依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主管機關所 定最低保險 金額投保。						主管機關所 定最低保險 金額投保。			
							五	違反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傷害保險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三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未投保傷害保險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一、 <u>本項刪除</u> 。 二、鑒於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修正條文，已刪除違反未投保傷害保險之裁罰，爰配合刪除本項規定。
												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未投保傷害保險。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最低保險金額投保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最低保險金額投保。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六	違反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三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同時未投保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	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一、 <u>本項刪除</u> 。 二、鑒於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修正條文，已刪除違反未投保傷害保險之裁罰，爰配合刪除本項規定。

								園以外地區：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活動人數達 一千人以上 ，且持續二 小時以上之 活動，同時 未投保責任 保險及傷害 保險。	處新臺幣十 五萬元，並 禁止其活動 。		
											同時未依主 管機關所定 最低保險金 額投保責任 保險及傷害 保險	處新臺幣六 萬元，並禁 止其活動。		
											活動人數達 一千人以上 ，且持續二 小時以上之 活動，同時 未依主管機 關所定最低 保險金額投 保責任保險 及傷害保險	處新臺幣十 二萬元，並 禁止其活動 。		
五	違反帶客從事 水上摩托車活 動或出租水上 摩托車者，應 於活動前對遊 客進行活動安 全教育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交通部 觀光局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營建署國 家公園管理處 。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區：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 十六條、第 六十條第二 項。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辦法第十二 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 萬元以上二 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禁 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五 萬元，並禁 止其活動。	七	違反帶客從事 水上摩托車活 動或出租水上 摩托車者，應 於活動前對遊 客進行活動安 全教育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交通部 觀光局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營建署國 家公園管理處 。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區：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 十六條、第 六十條第二 項。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辦法第十二 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 罰鍰，並禁 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三 萬元，並禁 止其活動。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六 十條第二項修正 條文，修正處罰 範圍及裁罰基 準。		
六	違反限制水上 摩托車活動區 域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交通部 觀光局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營建署國	本條例第三 十六條、第 六十條第一 項、第二項 。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第六十條第 一項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並 禁止其活動 。 第六十條第 二項處新臺 幣五	不具營利性 質之活動者 。 具營利性質 者	處新臺幣三 萬元，並禁 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七 萬元，並禁 止其活動。	八	違反限制水上 摩托車活動區 域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交通部 觀光局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營建署國	本條例第三 十六條、第 六十條第一 項、第二項 。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第六十條第 一項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並 禁止其活動 。 第六十條第 二項處新臺 幣三	不具營利性 質之活動者 。 具營利性質 者	處新臺幣三 萬元，並禁 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五 萬元，並禁 止其活動。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六 十條第二項修正 條文，修正處罰 範圍及裁罰基 準。

		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七	違反水上摩托車活動不得與非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共同使用相同活動時間及區位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九	違反水上摩托車活動不得與非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共同使用相同活動時間及區位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八	違反騎乘水上摩托車應戴安全頭盔及附有口哨救生衣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未戴安全頭盔 未穿救生衣 救生衣未附口哨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	違反騎乘水上摩托車應戴安全頭盔及附有口哨救生衣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未戴安全頭盔 未穿救生衣 救生衣未附口哨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九	違反騎乘水上摩托車航行應遵守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一	違反騎乘水上摩托車航行應遵守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十	違反從事水肺潛水活動應具潛水能力證明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二	違反從事水肺潛水活動應具潛水能力證明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一	違反從事潛水活動，應於活動水域設置潛水活動旗幟，並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浮力袋)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五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 <u>五</u> 萬元以上 <u>二十</u>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 <u>三</u> 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 <u>七</u> 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三	違反從事潛水活動，應於活動水域設置潛水活動旗幟，並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浮力袋)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五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 <u>三</u> 萬元以上 <u>十五</u>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 <u>三</u> 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 <u>五</u> 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十二	違反從事潛水活動應有具潛水能力證明並熟悉潛水區域之人員陪同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 <u>五</u> 萬元以上 <u>二十</u>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 <u>一</u> 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 <u>五</u> 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四	違反從事潛水活動應有具潛水能力證明並熟悉潛水區域之人員陪同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 <u>三</u> 萬元以上 <u>十五</u>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 <u>一</u> 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 <u>三</u> 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十三	違反僱用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應持有潛水教練能力證明及每人每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	處新臺幣 <u>五</u> 萬元以上 <u>二十</u>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帶客者未具備潛水教練能力證明 處新臺幣 <u>五</u> 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五	違反僱用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應持有潛水教練能力證明及每人每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	處新臺幣 <u>三</u> 萬元以上 <u>十五</u>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帶客者未具備潛水教練能力證明 處新臺幣 <u>三</u> 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處罰

	次以指導八人為限之規定	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		每人每次指導人次超過八人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次以指導八人為限之規定	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		每人每次指導人次超過八人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範圍及裁罰基準。
十四	違反帶客從事浮潛活動者應具備合格證明及每人每次以指導十人為限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帶客者未具備合格證明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六	違反帶客從事浮潛活動者應具備合格證明及每人每次以指導十人為限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帶客者未具備合格證明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每人每次指導人次超過十人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每人每次指導人次超過十人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五	違反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確認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持有合格潛水證照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七	違反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確認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持有合格潛水證照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十六	違反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依規定確實告知潛水者應知事項，或潛水者不從告知事項，應停止活動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帶客者未告知應知事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八	違反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依規定確實告知潛水者應知事項，或潛水者不從告知事項，應停止活動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帶客者未告知應知事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潛水者不從告知事項，未停止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潛水者不從告知事項，未停止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九條第四款					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九條第四款				
十七	違反載客從事潛水活動應配置具有防水裝備及衛星定位功能之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供潛水教練配戴及聯絡通訊使用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九	違反載客從事潛水活動應配置具有防水裝備及衛星定位功能之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供潛水教練配戴及聯絡通訊使用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十八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出海從事潛水活動應先確認通訊設備之有效性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出海從事潛水活動應先確認通訊設備之有效性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十九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出海從事潛水活動應告知潛水者潛水區域情況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一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出海從事潛水活動應告知潛水者潛水區域情況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二十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從事潛水活動，於乘客下水從事潛水活動時，應於船舶上升起潛水旗幟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二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從事潛水活動，於乘客下水從事潛水活動時，應於船舶上升起潛水旗幟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二十一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從事潛水活動，潛水者未完成潛水活動上船前，或支援船隻未到達前，不得將船舶駛離該潛水區域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三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從事潛水活動，潛水者未完成潛水活動上船前，或支援船隻未到達前，不得將船舶駛離該潛水區域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二十二	違反從事獨木舟活動應穿著附有口哨之救生衣及不得單人單艘進行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未穿附有口哨之救生衣 單人單艘從事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四	違反從事獨木舟活動應穿著附有口哨之救生衣及不得單人單艘進行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未穿附有口哨之救生衣 單人單艘從事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十三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時應備置具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五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時應備置具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二十四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每組以二十人或十艘獨木舟為上限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六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每組以二十人或十艘獨木舟為上限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二十五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確實告知活動者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七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確實告知活動者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二十六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於每次活動攜帶救生浮標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八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於每次活動攜帶救生浮標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二十七	違反從事泛舟活動，應向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報備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九	違反從事泛舟活動，應向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報備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二十八	違反帶客從事泛舟活動，應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三十	違反帶客從事泛舟活動，應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二十九	違反從事泛舟活動，應穿著附有口哨之救生衣及戴安全頭盔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三十一	違反從事泛舟活動，應穿著附有口哨之救生衣及戴安全頭盔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三十	違反帶客從事其他浮具活動，應向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報備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p>一、<u>本項新增。</u></p> <p>二、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帶客從事第一節、第三節及第四節規定以外之其他浮具活動前，應向該管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報備。」規定，新增本項。</p>
三十一	違反帶客從事其他浮具活動，應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p>一、<u>本項新增。</u></p> <p>二、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二項：「帶客從事前項活動前，應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規定，新增本項。</p>